联合国 E/CN.6/2009/NGO/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

非洲防治艾滋病行动组织、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哈大沙：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内轮协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救世军、塞尔瓦斯国际、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国际崇她社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

* E/CN.6/2009/1。

08-65550 (C) 210109 210109

声明*

两性平等及从事照料工作妇女赋权的立法

在此签名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属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坚信，全世界的社会体系之所以能正常运转，其必要前提在于照料工作和社会供给，而这些主要由妇女和女孩无偿或以极低的报酬提供。很明显，照料工作对于所有经济体系的经济活力和增长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根据人类发展指数，全球产出中有 16 万亿美元是“无形”的，其中 11 万亿美元来自妇女的贡献。无论这项工作所处何种政治经济制度，人们似乎普遍认为，妇女的无偿工作可以轻易而无限制地扩大。另一方面，女孩和妇女的无偿照料工作又被视为实现两性平等最顽固的障碍之一。

鉴于这种矛盾现象，在此签名非政府组织请求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建立法律框架，规范各个层次和各种条件下的照料工作。还必须建立机制对这些规范的实施进行监测。在目前阶段应谨记，各国政府已在国际层面做出了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照料的承诺，反映在 1994 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还反映在 1996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成果上。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条约也确认缔约国有义务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因此，在此签名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组织，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以下需要：

- 对无偿工作和“卫星账户”进行估价，包括 valuation 时间使用研究方法的进步；
-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第 5 条(a)款的规定消除基于男尊女卑和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习俗和其他所有作法；
- 采取明确的政策行动，消除照料工作中性别歧视的定型观念，并鼓励男子承担照料和家务责任。此类行动应包括：
    - 建立照料工作的政策框架，目标是重视照料工作、采取措施保证平等分担责任，促成提供服务的增多，以及改善照料工作的条件
    - 开展公众宣传活动，以宣传“分担照料”的价值观念

* 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 建立法律框架，有利于使照料和社会供给行业提供体面的工作条件和有报酬的就业条件，包括社会保障权利
- 建立法律框架，使公私部门能够选择有利于照料工作的政策。